**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

 擬新聘教師：\_\_\_\_\_\_\_\_\_\_\_\_

一、本院(系)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訂定足以評估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5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平均每年點數須達1.5點或以上，其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表:(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

(請勾選計算項目)

|  |  |
| --- | --- |
| 擬聘職級: |  |
| □論文：共計\_\_\_\_點。基本條件：*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者，每篇 4 點；排名 10%～20%者，每篇 3 點；排名 20%～50%者，每篇 2 點。
*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件)各 1 點。

採計原則: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專利：共計\_\_\_\_點。 基本條件：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1篇，新型專利不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1 篇，若為合著作品比照論文計算方式。□國際競賽：共計\_\_\_\_點。 基本條件：國際競賽第一名 採計1 點。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老師，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老師，比照論文計算方式。□研究計畫案：共計\_\_\_\_點。基本條件：計畫案一件採計1點。質量化指標：* 科技部計畫：共計\_\_\_\_點。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不列入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共計\_\_\_\_點。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50萬元(含)以上，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 法人單位計畫：共計\_\_\_\_點。

 比照科技部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100 萬元(含)。 |
| 點數總計 |  |
| 以下由聘任系所單位填寫 |
| 本系(所)專任(案)教師與申請人其最高學歷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之人數 |  |
| 申請人獲推薦後與聘任系所專任(案)教師最高學歷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人數之比例 |  |
| 特殊推薦事蹟 |  |

(三)新聘專任副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理教授之2倍。

(四)新聘專任教授：平均每年之論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理教授之3倍。

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檢附不全者，均不予採計。

前項所稱5年之起算時間，以公開聘任啟事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年內專業研究能力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審查條件，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  |
| --- | --- |
| 系主任簽章 | 院長簽章 |
|  |  |

**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點數核算清冊(近5年內)**

|  |
| --- |
| **擬聘單位: 擬聘職級: 教師姓名:** |
| **(一) 論文** |
| 項次 |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論文 (第一/通訊作者)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非SCIE/SSCI 之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或研討會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 期刊領域排名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SCIE/SSCI C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 點數 |
| 範例 |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 Impact Factor =7.3; CiteScore Rank:5/88 = 5.7%, Optics ) | □R≦10% (4 點)□10%<R≦20%(3 點)□20%< R≦50%(2 點)□非SCIE/SSCI 之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及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件)各 1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  |  |
| **(二)□發明專利(1件/ 1點)、□國際競賽(第1名/1點)** |
| 項次 | **□**發明專利名稱、發表年份、發明人**□**國際競賽名稱、名次、參賽題目、指導教師及學生姓名 | 點數 |
|  |  |  |
|  |  |  |
|  |  |  |
|  |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  |
| **（三）研究計畫(近 5 年內)****□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法人單位計畫** |
| 項次 | 計畫名稱(須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 | 金額/執行年度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  |  |
|  | **（一）＋（二）＋（三）點數總計** |  |  |